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本着风险可控的原则，计划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申请的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申请的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委员会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有利于促进其日常生产经营运作及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